

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要求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4)

許委員就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福部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2 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及重大傷病之項目等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現行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係以需長期持續治療，且其總醫療費用高之傷病作為納入原則，各項重大傷病均係邀集各醫學專科醫學會、醫療團體代表等討論研議定案後公告，又重大傷病項目自 84 年起陸續增加至 91 年，其後即未再新增疾病。
- 二、因重大傷病罹病者其就醫時，門診或住院就診同一疾病均可免除其自行負擔之費用，因此醫界或病友團體均爭取納入，排除已納入之項目有實質困難。
- 三、由於人口老化及醫學進步等因素，造成重大傷病患者逐年增加。以惡性腫瘤而言，重大傷病有效領證數從 84 年 8 萬 6 千餘張，增加至 103 年的 46 萬 5 千餘張，為造成重大傷病醫療費用逐年成長之主因。
- 四、以惡性腫瘤（癌症）為例，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係以『需積極或長期治療』為原則，如原癌症經治療後，已痊癒或症狀減輕，不需再積極治療，則不符合前開規定，即應不予續核定重大傷病證明；本部健保署自 102 年 9 月起，針對癌症換證個案，逐案送交審查醫師進行專業審查。經據該署統計，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癌症換證個案不予續發重大傷病證明比率已由 10.6% 升至 29.6%，並將持續加強審查癌症換證個案，以審慎核發重大傷病證明。
- 五、另於 103 年委託醫學界研究檢討重大傷病效期，以前十大癌症先行研議合理效期及配套措施，並訂於 5 月 11 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重大傷病制度，除持續落實照護重大傷病患者外，並能兼顧健保醫療資源之合理使用。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及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9)

許委員淑華就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及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本件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

查組、海岸巡防署宜蘭機動查緝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中山分局及桃園、嘉義憲兵隊，會同財政部政風處共 66 人，兵分 14 路，在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市、嘉義市、高雄市等地執行搜索，帶回涉案公務員、報關行、進口及銷毀業者共 8 人進行偵訊，並約談桃園市政府官員及銷毀業者各 1 人，對食品貨物銷毀流程進行了解。

二、該案經法院交保情形如下：楊○源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張○碩 80 萬元、業者廖○葳、汪○裕各 70 萬元，業者謝○琴、李○陽、林○昌、黃○慧各 1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5 萬元，後續由該署檢察官積極釐清、深入追查偵辦中。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已積極推廣，惟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宣傳管道，應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3）

許委員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已積極推廣，惟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宣傳管道，應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如何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方面：

（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醫策會）自 102 年開辦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係由醫療機構自主提出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已有 55 家醫療機構向醫策會提出認證申請，共計 43 家通過，其中 43 家取得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標章、35 家取得美容手術標章，該等機構名單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及醫策會網站，可供民眾優先選擇。

（二）為讓民眾對認證制度及標章有更深刻之推廣措施：

1. 本部辦理之記者會活動，藉由媒體報導傳播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之資訊給民眾。
2. 已由醫策會協助建立美容醫學就醫指南（民眾版）相關訊息供民眾參考。
3. 透過相關刊物報導，包含醫策會醫療品質雜誌、專業醫療刊物、工研院、IEK 產業情報網及康健雜誌等。
4. 醫策會已於 103 年建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通過認證之機構及其服務項目。
5. 持續提供專業資訊予媒體引用，藉以宣導通過認證之機構、專業團體及相關資訊。

（三）本部將與醫策會持續研議將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及標章向民眾宣導之管道及內容。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少萍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451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2 號）

徐委員就長期照護人力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